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7號

原告 陳明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充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切結書所載金額為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3萬元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于子寧